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審議批准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度集團統一授信的議案》，授信主體包括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本次集團統一授信代理類非授信業務預留額度內，本公司將適時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公司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審議批准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度集團統一授信的議案》，授信主體包括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本次集團統一授信代理類非授信業務預留額度內，本公司將適時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公司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期限：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並追溯至2020年1月1日。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若雙方同意並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視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限期可以延長。

訂約方：本公司及大家人壽

交易詳情：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大家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相關服務以具體實施協議的約定為準。

定價準則：服務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指定價；或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服務費率將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向其他同類型產品提供商尋求報價，或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條款，以確定大家人壽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支付條款：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雙方議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不時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另外，本公司接受大家人壽提供的保險產品需經本公司零售財富管理業務評審委員會討論、評估，最終以投票方式(需全票通過)確定。此外，確定產品銷量時需經本公司零售財富管理業務評審委員會討論、評估確定，同時需要參考大家人壽的評級及在全國保險公司內排名以及保險產品預計發售規模等要素。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數額 ^註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用	<u>352</u>	<u>88</u>	<u>224</u>

註：上述過往交易數額為本公司代理銷售原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金融產品發生的服務費用。
2019年8月28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用	<u>1,500</u>

於設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與大家人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並考慮到雙方計劃在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將進一步提升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同時，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到本公司未來代理銷售保險、金融產品包括在傳統銀行保險、其他財務保險一切險、意外保險、創新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基金代銷業務及證券類產品等其他產品代銷的預測規模及費率等，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了積極適應零售市場變化，本公司與大家人壽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拓寬個人客戶產品供應範圍，同時與大家人壽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規模。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代理銷售金融產品：(i)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優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要在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大家人壽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家人壽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家人壽擬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家人壽」	指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同意更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用」或 「銷售服務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大家人壽提供的各項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大家人壽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